

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茂律师事务所

上海愚园路168号环球世界大厦18及21层

电话：(8621) 62495619 传真：(8621) 62494026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师事务所

18th and 21st Floor, Universal Mansion, 168 Yu Yuan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 200040 愚园路 168 号 环球世界大厦 18 及 21 楼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就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水股份”或“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自 2006 年 2 月 13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后，公司通过拜访机构投资者、走访个人投资者、网上路演、股改专线电话、公司网站、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多渠道、多层次地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支付对价安排作出了适当调整。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原水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引言部分有关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关于原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1、 原水股份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原水股份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上海城投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 A 股流通股将获得 2 股股票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执行对价 112,170,293 股。

2、 调整后的原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经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城投同意将上述对价安排修改为：

(1) 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 A 股流通股将获得 2.2 股股票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执行对价 123,387,322 股。

(2) 上海城投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无偿派发 5 份欧式认沽权证。该认沽权证的主要条款如下：

- 权证发行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 存续期限：自权证上市日起 300 个自然日；
- 权证类型：欧式（行权期间为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
- 初始行权比例：1:1，即 1 份认沽权证代表 1 股原水股份股票的卖出权利；
- 初始行权价格：5 元；
- 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

当标的股票除权时，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标的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除权前一日标的的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 (除权前一日标的的股票收盘价/标的股票除权价);

当标的的股票除息时,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标的股票除息价/除息前一日的股票收盘价);

- 结算方式: 股票给付结算方式, 即认沽权证的持有人在行权时向上海城投交付公司股票, 同时获得按行权价格即相应股票数量计算的价款;
- 权证上市日期: 认沽权证获准发行后, 经交易所审批核准后上市交易, 具体日期由上海城投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协商后确定;
- 履约担保: 上海城投将根据《权证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3、原水股份股票符合权证标的股票的要求

截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 原水股份总股本 188,440 万股, 流通股本 56,085 万股, 不低于 3 亿股; 该日前 20 个交易日原水股份股票的平均流通市值高于 30 亿元; 前 60 个交易日原水股份股票交易累计换手率高于 25%。原水股份股票在流通股本、流通市值以及交易换手率等方面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对权证标的股票之要求。

4、权证发行规模和存续期符合要求

上海城投本次计划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无偿派发 5 份认沽权证, 按照原水股份 2006 年 2 月 10 日的流通股股本 (56,085 万股) 规模测算, 本次认沽权证的发行数量超过 5000 万份; 同时, 本次发行的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00 个自然日。因此, 本次权证的发行规模和权证的存续期均符合《权证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的程序

原水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 1、原水股份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修订。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加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3、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原水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对保荐意见书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是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涉及对价数额的调整做了相应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原水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原水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待原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和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06年2月21日签署，正本八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志强 律师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律师

王婉怡 律师

二〇〇六年 月 日